

##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4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3,081,5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2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4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43,081,5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3225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0名。

#### 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

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需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增补，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，相关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081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赞成比例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次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通过。股东大会同时还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项。

其中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本次投票。

## 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冯轶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5日